

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 民政局

焦财预〔2020〕240号

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四批)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6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县(市)区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



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三、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中站区	1
马村区	12
修武县	87
博爱县	89
武陟县	273
沁阳市	28
孟州市	60
合计	550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焦作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焦作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geq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geq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geq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